附件2：

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□男 □女 | 联 系电 话 |  | 失业登记时间 | 年 月 |
|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居住 地址 |  省 市 区  | 户籍地址 |  省 市 区  |
| 申请 城镇 公益 性岗 位的 人员 类别 | □①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（婚姻状态：□已婚 □未婚 □离异 □丧偶；配偶状态：□失业 □退休） |
| □②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分类：□女性45周岁以上 □男性55周岁以上） |
| □③登记失业的“4050”人员（女性40周岁、男性50周岁以上的人员） |
| □④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|
| □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|
| □⑥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失业人员（证件编号： ） |
| □⑦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|
| □⑧登记失业的16-24岁青年 |
| □⑨登记失业“二孩妈妈” |
| 就业 援助告知 | 您符合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的条件，□可以/□不可以享受3+2延期政策，经审核、认定、公示环节后，将自 年 月起，给予您最长不超过 个月的就业援助。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，您要服从用人单位的各项制度管理，完成签订的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。当援助期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、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补贴期满、被援助对象因情况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政策规定援助条件（包括但不限定于鲁人社规〔2024〕1号文件规定的退出管理情形的）时，应及时向街道（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，停止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。 本人确认签字： |
| 本人 承诺 | 本人向贵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自觉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有虚假、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形，本人自愿退出公益性岗位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签名（手印）：年 月 日 |
| 街道（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区县公共 就业服务 机构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1式2份，街道（镇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留存1份。